

04 | 帮您解决医疗纠纷中的关键问题 |

百姓 法律顾问

BAIXING FALV GUWEN CONGSHU



丛书

医疗纠纷

王庆新◎总主编

中国检察出版社

百姓法律顾问丛书 04

医疗纠纷

总主编 王庆新

执行主编 钟 鉴

中国检察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医疗纠纷/王庆新总主编. —北京: 中国检察出版社, 2012. 2
(百姓法律顾问丛书)

ISBN 978 - 7 - 5102 - 0616 - 0

I. ①医… II. ①王… III. ①医疗事故 - 民事纠纷 - 处理 - 基本知识 - 中国 IV. ①D922.16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2) 第 004781 号

医疗纠纷

总主编 王庆新 执行主编 钟 鉴

出版发行: 中国检察出版社

社 址: 北京市石景山区鲁谷东街 5 号 (100040)

网 址: 中国检察出版社 (www.zgjccbs.com)

电 话: (010)68682164(编辑) 68650015(发行) 68636518(门市)

经 销: 新华书店

印 刷: 保定市中国画美凯印刷有限公司

开 本: 850mm × 1168mm 32 开

印 张: 5.375 印张

字 数: 137 千字

版 次: 2012 年 3 月第一版 2012 年 3 月第一次印刷

书 号: ISBN 978 - 7 - 5102 - 0616 - 0

定 价: 18.00 元

检察版图书,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如遇图书印装质量问题本社负责调换

目 录

一、医疗纠纷的基本常识	1
（一）医疗纠纷的认定	1
1. 什么是医疗纠纷？	1
2. 哪些情形可以诱发医疗纠纷？	1
3. 医疗事故和医疗纠纷是一回事吗？	2
4. 什么是医疗事故？	4
5. 构成医疗事故需要符合哪些条件？	4
6. 误诊一定构成医疗事故吗？	7
7. 何种情形下的误诊才应承担法律责任？承担何种 责任？	8
8. 误诊纠纷中如何衡量医院是否存在过错？	9
9. 什么是非医源性医疗纠纷？	10
10. 什么是疾病恶化的自然转归？疾病恶化的自然转 归是否可以不赔？	11
11. 什么是并发症？医院是否对并发症都不承担 责任？	12
12. 不属于医疗事故的情况有哪些？	12
13. 什么是医疗意外？医疗意外是否可以不赔？	13
14. 医疗器械不良事件、医疗器械质量事故与医疗事 故的区别有哪些？	14
15. 遇到医疗纠纷，患者与医院交涉应该注意哪些 事项？	15
16. 医学美容中出现纠纷，是否属于医疗纠纷？	15

17. 由于宠物医院的过失医疗行为给宠物造成伤害或导致宠物死亡的, 是否属于医疗纠纷? 16
 18. 急救组织的过失行为给患者造成损害引发的纠纷, 属于医疗纠纷吗? 17
 19. 与输血、输液有关的医疗事故原因有哪些? 17
 20. 与管理有关的医疗事故原因有哪些? 17
 21. 什么是麻醉医疗事故? 18
 22. 什么是急诊医疗事故? 19
 23. 医师在外出会诊过程中发生的医疗事故争议, 由谁承担责任? 19
 24. 出现医疗纠纷时, 一般的处理程序是怎样的? 20
 25. 发生医疗纠纷时, 作为患者一方首先该怎么做? 20
 26. 医疗过失行为和医疗事故之间是什么关系? 如何认定责任? 21
 27. 医疗纠纷的处理有几种途径? 各种处理途径有何利弊? 21
- (二) 医患关系** 22
1. 什么是医患关系? 22
 2. 医患之间的关系具有什么样的法律属性? 23
 3. 病人的权利和义务具体有哪些? 24
 4. 在医院挂号后, 患者能“退号”吗? 25
 5. 医疗机构在紧急情况下的医疗处置权和应尽的义务有哪些? 25
 6. 什么是患者知情同意权? 26
 7. 什么是医务人员的告知义务? 医务人员为取得患者有效承诺, 应当如何履行说明告知义务? 27
 8. 医院能否在医疗广告中使用患者的个人信息? 28
 9. 在医疗机构管理病历资料的情况下, 患者对于病历资料享有哪些权利, 同时承担哪些义务? 30

10. 什么是病历资料？病历上发现有改动的痕迹，应该如何处理？	32
11. 医院涂改、伪造、销毁原始病历，应当承担什么法律责任？	33
12. 如果发生医疗事故，有关卫生行政部门不按《医疗事故处理条例》处理，当事人应当怎么办？	33
13. 患者扰乱医疗机构的正常诊疗秩序需要承担什么责任？	34
14. 患者在就诊时医疗机构让签订“生死合同”怎么办？	35
15. 发生医疗纠纷，可否拒付医疗费？	36
二、医疗事故的鉴定与赔偿	37
(一) 医疗事故的鉴定	37
1. 什么是医疗事故技术鉴定？	37
2. 医疗事故技术鉴定是由谁启动的？主要经过哪些流程？	37
3. 人民法院可否委托医疗事故技术鉴定？	38
4. 医疗事故技术鉴定机构是如何设立的？	38
5. 医疗事故技术鉴定专家库是如何建立的，组成人员应当具备什么条件？	39
6. 进行医疗纠纷鉴定时需要注意收集哪些证据材料？	39
7. 医疗事故专家鉴定组成员在何种情况下应当回避？	40
8. 患者申请医疗事故鉴定需要缴纳鉴定费用吗？	41
9. 所有医疗纠纷都必须以医疗事故鉴定为前提吗？	41
10. 哪些情况下，医学会不受理医疗事故鉴定？	42
11. 只要鉴定机构作出了不构成医疗事故的鉴定就能成为医疗机构不承担赔偿责任的理由吗？	42
12. 医疗事故技术鉴定与司法鉴定是一回事吗？	42

13. 什么是尸检? 为什么要进行尸检? 43
14. 尸检应在患者死亡后多长时间内进行? 拒绝尸检有什么后果? 44
15. 尸检时家属是否可以在场? 45
16. 尸检需要交纳费用吗? 应当由谁来承担? 45
17. 医疗事故鉴定的作出需要多长时间? 45
18. 医疗事故技术鉴定文书包括哪些具体内容? 46
19. 何种情况下, 法医应当参加医疗事故技术鉴定? 46
20. 在什么情况下应当对医疗事故重新鉴定? 47
21. 重新鉴定是否收费? 重新鉴定由谁进行? 47
22. 患者一方对首次医疗事故技术鉴定不服应当怎么办? 47
23. 不服医疗事故技术鉴定结论, 当事人能不能起诉医学会? 48
24. 什么是医疗事故等级? 医疗事故划分为几个等级? 49
25. 什么是一级医疗事故? 如何判断? 49
26. 什么是二级医疗事故? 如何判断? 50
27. 什么是三级医疗事故? 如何判断? 54
28. 什么是四级医疗事故? 如何判断? 61
- (二) 医疗纠纷的赔偿标准与赔偿范围 61**
 1. 医疗纠纷有没有赔偿标准? 61
 2. 什么是医疗事故赔偿标准? 确定医疗事故赔偿数额时应当考虑哪些因素? 63
 3. 什么是医疗过失责任程度? 它在确定医疗赔偿数额时发挥什么作用? 64
 4. 什么是一般医疗损害赔偿标准? 65
 5. 医疗事故赔偿标准和一般医疗损害赔偿标准可以相互参照吗? 65

6. 医疗损害致人一般损害的赔偿范围是什么?	66
7. 医疗损害致人伤残的赔偿范围是什么?	68
8. 医疗损害致人死亡的赔偿范围是什么?	70
9. 医疗费包括哪些? 具体如何计算?	71
10. 什么是原发病医疗费用?	72
11. 后续治疗费用属于医疗费吗?	72
12. 如何计算误工费? 误工费有无最高额的限制?	73
13. 如何计算陪护费? 为照顾无生活能力的患者, 可以请几个护工?	74
14. 如何核算残疾生活补助费?	75
15. 如何计算残疾用具费? 对残疾辅助器具费的赔偿要注意哪些问题?	76
16. 如何计算丧葬费? 在核算丧葬费的过程中应注意哪些问题?	77
17. 如何计算被扶养人生活费?	78
18. 如何计算死亡赔偿金? 死亡赔偿金与精神损害抚慰金是同一项赔偿吗?	80
三、医疗纠纷的非诉处理	81
(一) 医疗纠纷的协商与调解	81
1. 什么是医疗纠纷的协商与调解?	81
2. 医疗纠纷可以私了吗?	81
3. 医疗纠纷的协商解决应当注意把握哪些原则?	82
4. 医疗纠纷协商解决后怎么办? 医疗纠纷协议书包括哪些内容?	82
5. 医患双方自行协商处理医疗纠纷的优点与缺点各有哪些?	83
6. 医患双方自行协商处理医疗纠纷应当特别注意哪几个问题?	84

7. 怎样写医疗纠纷调解协议书? 85
8. 在法院审理过程中, 双方当事人达成调解协议后, 可以反悔吗? 86
- (二) 医疗纠纷的行政处理 87
 1. 发生医疗纠纷时, 哪些人可以向卫生行政部门提出医疗事故处理申请? 如何提起? 87
 2. 发生医疗纠纷时, 当事人应向哪一级卫生行政部门申请处理? 87
 3. 发生医疗纠纷时, 当事人向卫生行政部门申请处理有无时间上的限制? 89
 4. 当事人向卫生行政部门提出申请后, 卫生行政部门应当如何处理? 89
 5. 发生医疗纠纷之后, 患者能否同时既向卫生行政部门申请处理, 又向法院提起诉讼? 89
 6. 卫生行政部门可以对违规的医疗机构和医务人员作出哪些行政处理? 90
 7. 患者如果对卫生行政部门的医疗纠纷处理决定不服, 能否申请行政复议? 90
 8. 什么是卫生行政部门调解? 有何限制? 91
 9. 卫生行政部门进行医疗事故赔偿调解时应当考虑哪些因素? 效力如何? 91
 10. 在对医疗过失行为的认定和处理上, 不同等级的医院是否有所区别? 92
 11. 医疗事故的责任人应该承担哪些责任? 92
 12. 当事人不执行卫生行政部门所作出的医疗事故的处理决定怎么办? 93
 13. 医患双方对卫生行政部门处理医疗争议过程中的不法行为应当怎么办? 93

四、医疗纠纷民事诉讼	95
1. 医疗纠纷案件有哪些特点?	95
2. 哪些情形适宜通过民事诉讼的途径解决医疗纠纷?	95
3. 医疗纠纷调解或起诉的一般流程是什么?	96
4. 医疗纠纷案件的案由如何选择? 如何适用法律?	97
5. 什么是管辖?	100
6. 未成年人和精神病人, 由谁来代其进行诉讼?	100
7. 可以委托他人进行诉讼吗?	102
8. 证据的种类有哪些?	103
9. 当事人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调查、收集证据吗?	104
10. 如果担心证据可能灭失, 可以申请人民法院进行 证据保全吗?	105
11. 诉讼费如何计算?	106
12. 打官司的诉讼费由谁承担?	107
13. 什么情况下可以减、免、缓交诉讼费用?	107
14. 在医疗民事诉讼中需要进行医疗事故鉴定的, 应 当由谁来委托?	109
15. 军队、武警部队发生医疗赔偿纠纷, 应由什么法 院受理?	109
16. 不作医疗事故鉴定能否向人民法院起诉?	110
17. 医疗纠纷能否适用《消费者权益保护法》? 也能 “假一罚二”吗?	110
18. 谁可以作为原告提起医疗民事诉讼?	111
19. 非法行医, 列谁为被告?	111
20. 外聘医师发生诊疗过错, 谁来承担责任?	112
21. 医院门诊部等分支机构出错, 在诉讼中应当把谁 作为被告?	112
22. 患者私下找医生看病, 在诉讼中应当把谁作为 被告?	113

23. 科室承包、项目合作的情况下，在诉讼中应当把谁作为被告？ 114
24. 提起医疗民事诉讼应当符合哪些条件？ 114
25. 什么是诉讼时效？ 115
26. 医疗纠纷当事人应当在什么期间内提起医疗事故赔偿诉讼？ 116
27. 什么是诉讼时效中止和诉讼时效中断？ 116
28. 医疗纠纷起诉状怎么写？ 118
29. 立案时应当提交哪些人的身份证件及哪些证据？ 119
30. 发生医疗纠纷后，患者想通过诉讼途径解决纠纷时应当向哪个法院递交起诉状？ 120
31. 患方承担什么举证责任？ 121
32. 医疗纠纷中举证责任倒置是什么意思？ 121
33. 发生医疗纠纷后，患者应当注意保存、提供的证据有哪些？ 122
34. 医疗纠纷诉讼中，提交证据有没有时间限制？ 125
35. 案件起诉到人民法院后，民事诉讼的审理程序大体是如何进行的？ 125
36. 诉讼过程中当事人如何申请鉴定？ 127
37. 民事诉讼一般能在多长时间内审结？ 129
38. 什么是“两审终审”？ 129
39. 当事人不服一审判决应当怎么办？ 130
40. 什么是再审？如何启动再审？ 130
41. 符合哪些条件，法院应当再审？如何进行再审？ 131
42. 在法庭上扰乱秩序会受到制裁吗？ 132
43. 民事诉讼中的强制措施与刑事诉讼中的强制措施有什么区别？ 133
44. 妨害民事诉讼的行为主要有哪些？ 134

45. 法院对妨害民事诉讼的行为人可以采取哪些强制措施?	136
46. 送达诉讼文书的方式有哪些?	137
47. 医疗纠纷中患方如何聘请律师?	139
五、非法行医与医疗犯罪的刑事责任	140
1. 什么是非法行医?	140
2. 超出注册诊疗范围的治疗行为属于非法行医吗?	140
3. 已取得《医师资格证书》但非本人原因未获得《医师执业证书》的人在受聘机构执业是否属于非法行医?	140
4. 药店的坐堂医生是不是非法行医?	141
5. 医生在家看病是不是非法行医?	141
6. 实习医师从事医疗活动, 是不是非法行医?	141
7. 非法行医有哪些表现形式?	142
8. 美容院做美容手术是不是非法行医?	142
9. 非法行医造成患者损害是否属于医疗事故?	142
10. 非法行医应当承担什么行政责任?	143
11. 非法行医应当承担什么民事责任?	143
12. 非法行医应当承担什么刑事责任?	143
13. 医疗犯罪有哪些?	144
14. 什么是非法行医罪?	144
15. “外包科室”从事医疗活动造成医疗纠纷的应当由谁来承担责任?	145
16. 什么是医疗事故罪? 构成本罪需要符合哪些具体条件?	146
17. 触犯医疗事故罪可能被判处多少年刑罚?	147
18. 非法行医罪与医疗事故罪有哪些区别?	147
19. 什么是非法组织卖血罪、强迫卖血罪?	148

20. 什么是非法进行节育手术罪？	149
21. 利用医疗行为故意伤害他人的行为应当如何定罪 处罚？	149
22. 个体医生用自制药给病人治病，应定性为生产销 售假药罪还是医疗事故罪？	150
23. “安乐死”是怎么回事？我国如何看待“安乐死”？	152
附录：相关法律法规索引	153

一、医疗纠纷的基本常识

（一）医疗纠纷的认定

1. 什么是医疗纠纷？

医疗纠纷是指基于医疗行为，在医方（医疗机构）与患方（患者或者患者近亲属）之间产生的医疗过错、过失、侵权等赔偿纠纷。

医疗纠纷通常是由医疗过错和医疗过失引起的。医疗过失是指医务人员在诊疗护理过程中所存在的失误。医疗过错是指医务人员在诊疗护理过程中所存在的过错。这些过错往往导致病人的不满意或造成对病人的伤害，从而引起医疗纠纷。

除了由于医疗过错和医疗过失引起的医疗纠纷外，有时，医方在医疗活动中并没有任何疏忽和失误，仅仅是由于患者单方面的不满意，也会引起纠纷。这类纠纷可能是因患者缺乏基本的医学知识，对正确的医疗处理、疾病的自然转归和难以避免的并发症以及医疗中的意外事故不理解而引起的，也可能是由于其他非诊疗护理因素而导致的纠纷，如患者就诊时，医护人员态度生硬、医院收费不合理、医院或其医务人员侵犯病人的隐私权等情形。

2. 哪些情形可以诱发医疗纠纷？

实践中能够诱发医疗纠纷的情况很多，下面介绍几种常见的容易诱发医疗纠纷的情况：

(1) 症状较轻而误诊，影响治疗。这是目前较为普遍的一种纠纷原因。患者及其家属自觉病情不重，但经过短时间诊治发生死亡或严重残疾的后果，对病情的转归不理解而产生诉讼。主要问题是部分医务人员责任心不强，技术水平差，导致患者病情加重或死亡而引起诉讼。

(2) 治疗及药品收费不合理。有的医院为了增加收入，鼓励医务人员创收，通过多开检查项目，开大处方，开好药、贵药，造成患者不必要的经济开支。如一位胆囊结石的患者，本来作一下 B 超就能确认，可医生为了拿提成，让病人既作 B 超，又作 CT 检查。这样，既平白增加患者的经济负担，又有可能损害病人的身体。

(3) 对患者的精神损害较大。与技术原因所致的医疗纠纷不同，这种情况主要是由于医德医风问题引起的医疗纠纷。患方打这种官司的目的，往往并不是为了钱，而主要是为了“出口气”。其特点是，医方对患方身体上的伤害往往并不大，经鉴定多数不是事故，但是由于医方的行为使患方精神上受到了一定程度的伤害，例如，本来是做节育环取出手术，医生告诉病人已经将节育环取出，但实际上没有取出，导致病人数年未能怀孕，给其精神上造成极大的损害，从而提出损害赔偿。

(4) 患者对医疗事故鉴定产生怀疑。医疗事故鉴定对患者的“疑虑”不明确，鉴定结论往往避重就轻，回避矛盾，甚至隐瞒真相，虚假鉴定，造成鉴定的公信力下降。

3. 医疗事故和医疗纠纷是一回事吗？

很多人有这样一种思维定式：只要患者和医院发生了纠纷就是医疗事故。其实，这是不对的。

许多医疗纠纷是由于患方（患者或其家属）怀疑不良医疗后果是医疗机构及其医务人员出现医疗过错或医疗事故引起，因

此，有人又称之为医疗事故争议。医疗纠纷和医疗事故争议，都意味着纠纷与争议涉及的医疗事实的性质还未弄清楚。患者的不良医疗后果可能是医疗事故，或者说是医疗机构及其医务人员在医疗活动中存在医疗过错或失误引起的；但也有可能是患者还不了解的非医疗过失原因，如患者自身疾病自然发展和恶化的结果引起的。因为对不良医疗后果发生的原因医患双方认识不一致而导致医疗纠纷或医疗事故争议。显然，医疗纠纷或医疗事故争议与医疗事故的概念是截然不同的。即使医疗纠纷或医疗事故争议的根本原因是由于医务人员的诊疗护理过失引起，其实质是医疗事故，但由于患方并没有提出异议而没有发生纠纷或争议，而是通过协商调解而处理了，最后不需要通过卫生行政部门或司法机关介入处理时，都不属于医疗纠纷或医疗事故争议。因而，医疗纠纷或医疗事故争议的范畴要比医疗事故大得多，前者包含了后者。医疗纠纷大致可以分为两类：一类是医疗事故纠纷，另一类是其他医疗纠纷。可见，医疗事故不等于医疗纠纷，而只是医疗纠纷中的一部分。

医疗事故纠纷指医患双方就具体医疗事件是否构成事故、应否赔偿、怎样赔偿产生的纠纷。处理医疗事故纠纷适用的主要法律依据是国务院 2002 年 4 月 4 日颁布的《医疗事故处理条例》的相关规定。

其他医疗纠纷包括经过医疗事故鉴定不属于医疗事故的医疗纠纷、不申请医疗事故鉴定的医疗纠纷、医学会不予鉴定的医疗纠纷。处理其他医疗纠纷适用的主要法律依据是《民法通则》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人身损害赔偿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及《关于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若干问题的意见（试行）》等。

4. 什么是医疗事故？

按照《医疗事故处理条例》第2条规定，医疗事故是指医疗机构及其医务人员在医疗活动中，违反医疗卫生管理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诊疗护理规范、常规，过失造成患者人身损害的事故。

医疗事故具有以下几个组成要点：（1）医疗事故的医方当事人必须是具有合法行医资格的医疗机构及其医务人员；（2）患者必须要有确实的人身损害后果；（3）患者的人身损害后果要发生在医务人员的医疗活动中；（4）医务人员在医疗活动要有违反医疗卫生管理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诊疗护理规范、常规的事实；（5）医疗事故的法律性质是过失，即医务人员的上述违反规定的行为是非故意的过失，不是故意的行为；（6）医务人员的上述违反规定的行为与患者的人身损害之间具有因果关系。

5. 构成医疗事故需要符合哪些条件？

构成医疗事故需要满足以下几个条件：

其一，医疗事故的主体是医疗机构及其医务人员。这里所说的医疗机构，是指按照国务院1994年2月发布的《医疗机构管理条例》（以下简称《条例》），经过卫生行政部门审查合格并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的机构。无论其是国家、集体、私有或个体的，也无论它是医院、疗养院、职业病防治所、妇幼保健院、卫生院、卫生站或者个体诊所等。

这里所指的医务人员，是指依法取得执业资格、具有职业（医生、护士等）资格证书，并必须在医疗机构（包括个体诊所）执业的人员。按国家卫生部规定，医务人员按业务性质可分为四类：（1）医疗防疫人员，包括中医、西医、卫生防疫、